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9）00077 号

0000201902000903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9]00077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审[illegible]报告

天[illegible]专字（2019）[illegible]号
00077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[illegible]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[illegible]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[illegible]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[illegible]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[illegible]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[illegible]有效性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[illegible]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[illegible]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[illegible]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[illegible]不能防止和[illegible]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[illegible]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[illegible]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[illegible]部控制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建忠

中国·南京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舟

2019 年 3 月[illegible]日